

云南省科学技术厅

云南省科技厅关于申报第十四批 云南省科普基地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科技局，省直有关部门，大专院校，科研机构，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云南省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，发挥科学普及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支撑作用，加强省级科普基地建设，根据《云南省科普基地管理办法》（云科规〔2020〕9号），省科技厅将组织开展2023年第十四批云南省科普基地认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省级科普基地按照自身功能，分为场馆类、科研教育类、生产示范类和人文自然类4个类别。

（一）场馆类科普基地。长期稳定面向公众开展科普活动的各类科技、文化、教育场馆。如科技馆、博物馆、展览馆、图书馆、文化馆、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等。

（二）科研教育类科普基地。科研机构、高等院校、医院等开展科普宣传示范活动的场所。

（三）生产示范类科普基地。科技型企业、生产现场、大型

工程技术设施场所、农业科技园区、科技种植养殖示范基地等。

(四)人文自然类科普基地。具有科普资源的游览场所,如动物园、植物园、自然保护区、文化保护地、旅游景点、人文景观等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省级科普基地应符合下列条件:

(一)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或注册的法人单位,符合法律法规规定,能独立向公众开展科普教育、宣传和示范活动。

(二)具有满足科普工作需要的设施、器材和场所,并能定期更新、补充科普展示内容。

(三)设有专门的科普工作机构及专兼职科普工作人员。

(四)有明确的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,有科普活动策划、组织和执行能力,有满足从事科普工作所需要的稳定投入。

(五)根据申报类别,分别符合《云南省科普基地管理办法》第二章“申报与认定”规定的不同类别应具备的条件。

1. 场馆类科普基地室内展厅面积不少于 800 平方米,并配备可容纳 50—100 人的科普教室或报告厅。每年向公众开放的天数不少于 200 天,对青少年实行优惠或免费开放的天数不少于 20 天(含法定节假日)。配备与场馆面积、展品数量、参观人次相适应的科普讲解和管理人员,原则上不少于 5 名。年接待公众参观人数应不少于 10000 人次。

2. 科研教育类科普基地场所面积在 800 平方米以上,展厅

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。每年向公众开放的天数不少于 100 天。积极开展科普进社区、进学校等社会化科普活动。配备相应的科普讲解和管理人员，原则上不少于 3 名。年科普公众数应不少于 3000 人次。

3. 生产示范类科普基地场所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，展厅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。每年向公众开放的天数不少于 100 天。配备科普讲解和管理人员，原则上不少于 3 名。年科普公众数应不少于 5000 人次。

4. 人文自然类科普基地在景区的主要区域或线路上配有科普说明牌、导览牌等标识。具备与旅游参观线路相匹配的科普旅游观光导览、导视系统，能通过文字、图片、实物、视频等形式展示景区内的科普元素。配备具有一定科普知识和科普能力的科普导游，原则上不少于 5 名。

三、申报程序和要求

(一) 实行分类、分级申报的原则。各申报单位根据上述 4 种类别及对应要求进行申报。中央驻滇单位、省属单位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科技厅；各州（市）所辖单位经所在州（市）科技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科技厅。原则上 1 个单位申报 1 个科普基地。

(二) 申报方式。通过 <http://101.33.241.15/login.html>，线上注册登录并填报信息，填写完毕后导出《云南省科普基地申报表》及所有附件，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或州（市）科技行政部门审核

盖章后报送省科技厅。（填报技术支持电话：18788466939）

（三）线上申报时间为2022年12月15日—2023年2月28日。
纸质申报材料（包括《云南省科普基地申报表》及所有附件）一式2份，于2023年3月10日前寄送到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。

（四）省科技厅根据《云南省科普基地管理办法》（云科规〔2020〕9号）第十一条组织申报、评审、公示及认定工作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

联系人：马光逵

联系电话：0871-63129956

电子邮箱：1253422001@qq.com

材料寄送地址：昆明市盘龙区人民东路246号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402室

（二）省科技厅科技人才与科学普及处

联系人：单宇珂

联系电话：0871-63130013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